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莊宗翰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a69571500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531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……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次查銓敘部94年7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42522741號電子郵件略以：「一、……本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二、某甲因配偶自91年9月1日起

裝

訂

線

至94年8月31日止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奉准自92年8月7日起留職停薪2年至94年8月6日有案，惟其配偶自94年9月1日起，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茲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；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前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